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90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8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68 號

聲 請 人 林宜榮

上列聲請人為公保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39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3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明定相應之請求權時效，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本庭收案日）聲請解釋憲法，經大法官第 1527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函知在案，可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合先敘明。復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61 號

聲 請 人 賴鳳娟

送達代收人 林建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36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43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9 條、第 15 條財產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43 號判決提起

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36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43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36 號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意旨，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6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認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0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予補充等語。
- 二、 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7 次、第 1492 次、第 1497 次、第 1506 次及第 151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又聲請補充解釋部分，

查系爭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詳，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之情形，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6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認與相對人司法院間法官法事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11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指摘聲請人有變更原訴或追加他訴之主張，禁止聲請人提起共同訴訟之權利，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3 次、第 1497 次、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

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63 號

聲 請 人 AO1

聲請人因家暴傷害案件，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8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3 次、第 1510 次、第 1519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76 號

聲 請 人 柳婉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884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以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77 號

聲 請 人 王丁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3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因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製造第二級毒品，涉系爭規定等罪，歷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緝字第 4 號、99 年度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7 號、第 8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就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撤銷改判，就涉犯系爭規定之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部分，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以上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經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78 號

聲 請 人 王大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44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80 號

聲 請 人 李慧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涉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緝字第 3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324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案，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審查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之上開行為，係依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論處罪刑，是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81 號

聲 請 人 林佑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82 號

聲 請 人 許明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83 號

聲 請 人 盧贊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5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聲請人誤繕為臺北高等法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

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88 號

聲 請 人 陳躍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77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1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之客體。

(二)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11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刑事判決就系爭判決之附表編號2有關販賣第3級毒品部分撤銷自行改判外，餘附表1編號1、3至10及附表2部分，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系爭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再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8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32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32 號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90 號

聲 請 人 詹民進

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83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7151 號刑事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33 號民事判決，適用同一法律所表示之再審「新證據」或未經斟酌之證物所表示之見解相歧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統一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前述各民事判決並非不同審判系統法院所為，至於所指民事判決、刑事判決與行政法院判決，係分別就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不同法律有關再審事由之「發現新證據」所表示之見解，並非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

示之見解有所歧異，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爰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91 號

聲 請 人 葉敏慧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合先敘明。
- 三、 再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

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上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92 號

聲 請 人 程毅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05 號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又上開系爭判決與確定終局判決皆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且確定終局判決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尚不

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二) 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93 號

聲 請 人 潘永偉

上列聲請人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

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曾提起上訴嗣又撤回，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亦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94 號

聲 請 人 鄭偉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717 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查確定終局裁定僅係不服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95 號

聲 請 人 許詠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7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96 號

聲 請 人 朱志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 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94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 復查，上開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97 號

聲 請 人 林世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7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分別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及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及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併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系爭判決一、二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98 號

聲 請 人 李國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23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

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99 號

聲 請 人 童建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58 號(下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3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駁回之，惟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嗣又撤回，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00 號

聲 請 人 湯宗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

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01 號

聲 請 人 游世一

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

吳絮琳律師

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更五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與實質援引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4349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更五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計算內線交易犯罪利得之方式並未明文規定，受規範者難以理解判斷，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不分情狀一律加重以 7 年以上重罪科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該判決實質援引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4349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下稱大法庭裁定），其所採取法律見解，忽視立法理由歷史之解釋，擴張法律處罰之界限及增加處罰之內容，系爭規定及大法庭裁定均顯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 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於大法庭裁定前即已作成該判決，自未援用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大法庭裁定並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法令，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其餘所陳，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

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02 號

聲 請 人 饒明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5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
- 二、 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裁定僅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03 號

聲 請 人 李勝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04 號

聲 請 人 簡宜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84 號、第 4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曾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736 號刑事判決駁回在案，聲請人依法得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05 號

聲 請 人 林昭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33 號刑事判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13 號、67 年台上字第 2500 號、68 年台上字第 606 號及 69 年台上字第 1675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規定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0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

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06 號

聲 請 人 徐文怡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09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系爭裁定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又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07 號

聲 請 人 邱翔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355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除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外，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抗告，是系爭裁定亦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08 號

聲 請 人 楊國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7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6 年度訴字第 14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一及二後，依法得分別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09 號

聲 請 人 李金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309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3 年執更甲字第 1167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裁定及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除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外，與系爭執行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10 號

聲 請 人 鄭定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250 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7 號裁定，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第 74 條及刑法第 306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本件聲請人曾對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四、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11 號

聲 請 人 陳妙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1643 號及 104 年度聲字第 813 號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除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外，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抗告，是系爭裁定亦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12 號

聲 請 人 江正國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與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經國防部南部軍事法院以 96 年度訴字第 19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執行完畢。後因擄人勒贖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認聲請人所犯之罪均為累犯，應各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加重其刑。又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累犯者須服刑滿三分之二始得報請假釋，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累犯者逐級加重責任分數三分之一，乃第三重加重處罰。故系爭判決一及二與系爭規定一至三不問行為人所犯之前罪與後罪是否具有關聯性或具相似、相同之性質，僅以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又於 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要件，即一律加重處罰，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查聲請人就其所犯數罪，竊盜部分並未針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即告確定。共同強盜擄人勒贖二罪部分，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27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惟聲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再提起上訴。是上開部分，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三、至聲請人就所犯共同加重強盜五罪部分，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2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確定。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一)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二)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13 號

聲 請 人 蔡佳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與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19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更一字第 7 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54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實質援用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未與直接故意區別，設有減輕其刑之規定，且法條所謂「預見」、「不違反本意」，人民難以理解，並將使行為人超出所應承擔之罪責，違反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一律以判決違背法令作為上訴第三審之條件，就原判決後有和解之情事，僅涉及量刑，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有違訴訟權保障。又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18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一律以輕於原判決之「罪名」為要件，對於重刑者而言，若有新事證或和告訴人等和解，刑度的落差可能相差甚多，卻不允許提起再審，牴觸訴訟權及人身自由之保障，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和比例原則。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並廢棄原判決發回管轄法院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另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9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有所爭執，未於

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14 號

聲 請 人 邱仕奉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3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20 號

聲 請 人 吳宗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21 號

聲 請 人 張博淵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22 號

聲 請 人 鍾文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80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雖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卻逾越法定上訴期間，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23 號

聲 請 人 謝麗香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26 號

聲 請 人 張景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2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27 號

聲 請 人 簡子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8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23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15 條生存權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 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分別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315 號及第 7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315 號及第 794 號刑事判決併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 復查，上開系爭判決一、二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33 號

聲 請 人 劉宜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18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34 號

聲 請 人 吳宗陸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

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系爭裁定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作成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送達於聲請人，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定之。3.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上訴及抗告，聲請人均未提起，故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35 號

聲 請 人 周進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00 號、106 年度訴字第 142 號及第 522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均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刑，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

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36 號

聲 請 人 歐佳燕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03 年偵字第 33036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37 號

聲 請 人 許雅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2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情節輕重，法定刑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明顯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嗣後已撤回上訴，

故系爭判決並非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38 號

聲 請 人 郭雅芬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09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情節輕重，法定刑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明顯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7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未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9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查系爭裁定及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五、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並非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六、至聲請人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違憲部分，經查系爭規定並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
- 七、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39 號

聲 請 人 張宸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4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35 號刑事判決，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次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五、惟查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40 號

聲 請 人 蕭萬調

上列聲請人因申請撤銷原核發之派下員證明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0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明定書面審查之依據或標準，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等語。

二、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

（三）惟查系爭規定未經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據為判決之基礎，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

四、綜上，本件聲請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41 號

聲 請 人 蔡顯進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本件聲請書所載，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42 號

聲 請 人 邱建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77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75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次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刑事

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五、惟查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43 號

聲 請 人 黃家毅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06 號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1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分別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347 號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4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經前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及 109 年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次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刑事

二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五、惟查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44 號

聲 請 人 陳雅琴

訴訟代理人 李佳玲律師

鄭勵堅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03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藥事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03743 號函、96 年 3 月 30 日打擊不法藥物專案會報 96 年度第 1 次會議及 93 年 7 月 7 日第 C792 次藥物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藥事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下稱系爭規定)，該條本文規定「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以藥品定義藥品，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03743 號函(下稱系爭函)、96 年 3 月 30 日打擊不法藥物專案會報 96 年度第 1 次會議及 93 年 7 月 7 日第 C792 次藥物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認定「類緣物」符合藥事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應屬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偽藥或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藥，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系爭規定、系爭函及系爭決議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財產權等語。
- 二、 查聲請人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

以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0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查系爭會議決議並非法規範，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核其餘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客觀上究有何違反法律明確性之處，及系爭函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是本件聲請，核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45 號

聲 請 人 薛琮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3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

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46 號

聲 請 人 吳建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3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已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予黃建儒部分：
 - (一)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

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經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予黃建儒部分提起上訴，然其上訴狀未敘明上訴理由，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3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是聲請人就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即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予黃利吉及綽號「大迪」部分：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與黃利吉及綽號「大迪」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3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47 號

聲 請 人 許國寬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9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關於販賣二級毒品部分，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以系爭判決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

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48 號

聲 請 人 邱創文

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9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核

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49 號

聲 請 人 黃銘慶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核

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50 號

聲 請 人 趙其昌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該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0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其上訴。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80 號刑事判決，認（一）關於販賣二級毒品未遂部分並未敘述理由，上訴即非合法；（二）關於販賣二級毒品部分，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

形，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是，關於（一）之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關於（二）之部分應認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販賣二級毒品未遂部分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聲請人就販賣二級毒品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51 號

聲 請 人 李建龍

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即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 年度聲字第 268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

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52 號

聲 請 人 黃傳翔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雖提起上訴，然其嗣後復撤回上訴，核屬未依法定程

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53 號

聲 請 人 鄭立愷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75 號、11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雖提起上訴，然其嗣後復撤回上訴，核屬未依法定程

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54 號

聲 請 人 劉智賢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

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55 號

聲 請 人 林宏澤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15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64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難認有理由予以駁回，是就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

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56 號

聲 請 人 張德芳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

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57 號

聲 請 人 劉佳昇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8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63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58 號

聲 請 人 鄭建昌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64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86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

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59 號

聲 請 人 蘇涎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7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75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系爭規定二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是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60 號

聲 請 人 曾靖然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5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61 號

聲 請 人 張家茂

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僅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詳加調查證據為由，即遽認其基本權遭受侵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65 號

聲 請 人 陳彥榜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 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8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

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66 號

聲 請 人 王建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61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

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67 號

聲 請 人 鄭信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15 條生存權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曾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提起上訴（案號：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46 號），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撤回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68 號

聲 請 人 張仲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因未敘明上訴理由，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程序駁回。是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69 號

聲 請 人 林承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6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 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0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

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前開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70 號

聲 請 人 倪昌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

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71 號

聲 請 人 林韋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4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 103 年 7 月 2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

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72 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忠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毒聲字第 542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與具有重要關聯性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26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包括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 3 年內二犯，再 3 年內或 3 年後三犯以上；以及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 3 年後二犯，再 3 年內或 3 年後三犯以上等情形），其刑事處遇為何，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3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及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同條例第 24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未有明確規範，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並抵觸憲法第 8 條有關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2、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26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裁判）藉由終審法院之法律解釋創設法規範，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並與立法者就刑事政策選擇之立法過程及修法說明有悖。3. 由系爭裁判觀點，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除適用系爭規定三之緩起訴處分外，應視本次再

犯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是否已逾3年，而決定適用系爭規定一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或適用系爭規定二之依法追訴，或有合憲之可能，但此已逾越合憲性解釋之範疇，明顯牴觸可清楚辨識之立法意旨，且係就犯罪之法律效果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權力分立原則之虞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又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應以聲請法官所審理之案件並未終結，仍在繫屬中為限，否則即不生具有違憲疑義之法律，其適用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之先決問題。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第590號解釋闡釋甚明。末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111年1月3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司法院解釋。又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21次、第1522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一及二為違憲之論證或具體理由；且系爭裁判並非法律，非屬法官得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73 號

聲 請 人 鄧正鋒

上列聲請人因更定累犯之刑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更定累犯之刑等案件，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519 號、第 2520 號及第 3640 號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一）系爭裁定依檢察官對聲請人所為累犯更定刑期之聲請，更定並加重聲請人之刑期，已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及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二）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認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違憲失效，惟該解釋僅提及 2 年內提出改善方式，卻無下文，又就該失效之法律有無溯及既往適用亦未指明。（三）刑法第 48 條所定「發覺」係指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實際上發現而言，即事實審法院原得發覺被告為累犯而疏於注意時，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更定被告之刑。如被告經事實審法院明白認定為非累犯，因該事項業經事實審法院審酌，嗣縱認被告符合累犯要件，檢察官亦無從再據相同資料，以發覺被告為累犯為由，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刑期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就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就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裁定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逾法定抗告期間，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74 號

聲 請 人 黃錦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903 號（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